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1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欢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2017 年 3 月	2019 年 11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 年 5 月	2003 年 4 月	2012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至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相关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

作量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增长 57.14%，主要是由于较上年新增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增幅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	70	90	28.57%
内部控制审计	0	20	——
合计	70	110	57.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